

政府企業共同推動塑膠袋減量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7.05.31



為擴大推動減少用過即丟之一次用購物用塑膠袋，環保署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預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修正草案，預計將「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之管制對象由 7 大類擴大為 14 大類，草案預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該管制對象之相關業者亦多表示配合購物用塑膠袋減量政策，其中大潤發量販店（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率先宣布將更進一步力行塑膠袋減量政策，將自今(106)年 7 月 1 日起停售購物用塑膠袋。環保署表示將樂見其成，同時也呼籲更多企業響應政策。

環保署 91 年推動購物用塑膠袋減量政策，優先管制公部門、私立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等 7 大類管制對象(約 2 萬家) 不得再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給消費者，期能促使

民眾養成自備環保袋之生活習慣。

此次環保署推廣「限塑、減塑、無塑」理念，宣布將再增加 7 大類管制對象（約 8 萬家），藥粧店美粧店及藥局、醫療器材行、3C 商品零售店、書店及文具店、飲料店、麵包店都將納管，亦鼓勵專用垃圾袋與購物用塑膠袋兩袋合一。

大潤發呼應將於今年 5 月 31 日起不再進貨購物用塑膠袋，並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全臺 22 家分店皆「停售」購物用塑膠袋，往後民眾購物只能自備環保袋、徒手帶走商品，或是重複使用盛裝器具，不能再付費取得一次用的購物用塑膠袋。如果忘記攜帶環保袋，大潤發也提醒民眾賣場內仍可購得環保袋，但購物時，環保袋一定要記得攜帶並重複使用喔！

環保署肯定企業能率先宣布停售購物用塑膠袋，以實際行動支持環保政策！呼籲更多企業熱情響應塑膠袋減量政策，並建議民眾減少使用一次用的塑膠袋，盼各界共同愛護我們居住的環境。

環保署修正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強化刑責及

裁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7.05.31



環保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刑度，加重罰金與將具體結果犯修正為抽象危險犯，有效達到司法嚴懲效益；禁止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及增訂注入地下水體含特定物質之刑罰，以保障國民使用安全；強化未檢具水措計畫、改善期間水質惡化處罰裁處依據、強化主管機關代清除處理之求償效度、增訂重大違規情節不再核發許可證之規定及增訂委託代養家禽家畜應共同負清除處理之責，以促業者善盡義務與責任。

水污染防治法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後，已定有「強化刑責及罰則」、「追繳不法利得」、「鼓勵檢舉不法」、「資訊公開」等規定。基於排放高濃度有害健康物質，已屬嚴重危害生態體系及國民健康，惟現行刑事判決案例，須為

具體危害才能入罪，常因舉證不易或不明確，最終致輕判無罪，或作為易科罰金，或因本法刑罰罰金低於行政處分罰鍰，致使難達嚴懲效益，且失去優先適用刑罰，予以嚴懲、嚇阻之目的；另全國仍有部分區域之飲用水來源為地下水，雖現行規定已嚴謹限制廢(污)水不得注入地下水體，及污水經符合規定，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管理，惟難完全杜絕以合法許可，將廢水非法注入地下水體之風險；實務管理，改善期間水質惡化應予處分之執行依據未能明確；水體受污染時，主管機關代執行清除處理求償時，屢有爭議，為進一步降低污染風險，並強化管理規定，提出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修正重點，在提升刑責效度部分，主要係增訂最低刑度，提高刑度及提高罰金額度。如增訂申請不實之刑責；明確超標一百倍以上或致自來水無法取水為嚴重污染環境；另排放廢(污)水於土壤及地面水體且有害健康物質，超標五倍始科處刑責，超標一百倍以上，罰金額度上限提高至三千萬元，未經許可者，罰金額度上限加重至一億元；非法注入有害健康物質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致

自來水無法取水，罰金額度上限提高至一億元；致死、致重傷、致疾病，罰金額度上限分別提高為三億元、二億元、一億元。

在強化管理部分，主要係刪除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及罰則，並明確非法注入地下水體之罰則、增訂屢次違反本法規定或刑罰判決確定之業者，三年內不再發給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條件，增訂委託畜牧業代為飼養家禽或家畜者，應善盡監督之責，未盡相當注意義務，受託之畜牧業違規，致地面水體發生污染時，應負共同清除處理之責。

在強化裁處依據部分，主要係增訂未提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未依據該計畫運作之處分依據、合理調整社區下水道系統罰鍰額度、強化不申報、申報不完全之處分規定及罰鍰額度、增訂限期改善期間水質惡化行為之處分方式。

經由本次修法，除可有效嚴懲及遏阻不法，有助於環境水體之保護，並加速受污染水體之整治。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 或
至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a0-
oaout.epa.gov.tw/law/index.aspx](http://a0-
oaout.epa.gov.tw/law/index.aspx)) 下載 , 歡迎各界於刊登
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該署作為修法參
考 (Email: cfteng@epa.gov.tw) 。

正視海洋垃圾 我們可以做得更好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7.05.31



臺灣四面環海，近年來海洋垃圾的議題日益受到各界關注，近日來媒體系列報導我們的海洋所面臨的危機，提出各項問題與反思，環保署表示肯定。李應元署長表示，對於媒體重視、社會關心的環保議題，環保署都極為重視，臺灣是海洋國家，更應正視海洋垃圾對環境的影響，環保署也持續推動相關政策，從海面、海灘到陸地，從國內源頭減量到從國外來的垃圾處理，都有擬定執行策略，來面對海洋垃圾的挑戰。

海洋本身不會產生垃圾，海洋垃圾大多是由陸域棄置的廢棄物進入海洋，亦有從其他國家來的海漂垃圾。環保署於104年3月訂定「海漂垃圾處理方案」，涵蓋了各個面向的推動政策與措施。在海面或海底的垃圾方面，環保署105年

補助屏東縣、臺東縣等礁岩地形為主的縣市辦理淨海作業，清除對海中生物危害較大的漁網及塑膠垃圾，環保署在今年更結合世界海洋日，於 6 月 4 日串連 19 個臨海地方政府共同辦理全國「海底垃圾清除總動員」淨海活動，同時推動各縣市成立環保艦隊，號召漁民或各類船舶加入，宣導將船上的廢棄物攜回岸上，並訂定回收物或廢棄物的兌換機制，提高參與誘因，預計至 6 月全國將有 742 艘船舶加入環保艦隊。環保署已建置「世界海洋日」活動宣傳網站 (<https://goo.gl/ijevMd>) 及 臉 書 粉 絲 專 頁 (<https://goo.gl/F5ikiM>)，透過文章分享讓民眾了解保護海洋環境永續發展的重要性。

在港區垃圾方面，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應依本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所轄港區之污染。各類港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所轄港區之污染改善。」，對於船舶廢棄物之管理，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商港法第 37、38 條、漁港法第 18 條、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 37 條等相關條文，各港口管理機關應依各項法

令規定，強化船舶產出之廢棄物、廢污（油）水等污染物質之相關管理作為。

在海灘上的垃圾方面，環保署呼籲海岸管理機關依權責落實加強轄管海岸環境清理維護及稽查頻率，以假日門市的觀念，分級管理民眾常親近的海岸，加強清理頻率，環保署亦依據行政院指示提出「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計畫」（草案），補助地方政府因應海岸清潔維護頻率及人力增加所需的人事及機具費用，提升地方政府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及稽查取締污染海岸能量。目前環保署已成立「海岸淨灘認養系統」(<http://ecolife2.epa.gov.tw/coastal/>)，推動民間團體及企業認養，除可善盡企業責任外，亦可減少海岸管理機關清理負荷；另成立全國揪團認養淨灘臉書粉絲團，提供淨灘活動線上報名資訊，民眾及企業可加入環保署臉書，就近參加縣市政府辦理之淨灘活動。

在陸地上的管理策略首重源頭減量，包括強化限塑政策（擴大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以及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含牙膏）製造、輸入及販賣）、力

行資源回收、建立漁業廢棄物收集處理管道等。此外，也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河川行水區、河岸及海岸垃圾掩埋場封閉、設施維護、廢棄物及堆置物管理工作，清查全國 22 縣市轄內掩埋場週線距離海岸 1 公里及河岸 500 公尺之公有掩埋場（含早期簡易垃圾堆置場）是否有崩塌流失造成危害之環境風險，巡查取締海岸釣魚行為及海灘地區任意棄置垃圾及其他影響環境衛生行為，加強河面垃圾清理及污水截流站垃圾清疏作業（106 年 1~3 月計清除河面垃圾 1,417 公噸，截流站清理垃圾 157 公噸），以減少可能進入海洋的廢棄物。

另一方面，在臺灣西南部漁業養殖用（養蚵）蚵棚及保麗龍，由於材質脆弱，易因天然災害及自然損耗而破碎後散置污染海岸。臺南市政府訂有「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並於今年 2 月宣示下階段推動強力養蚵管理措施，包括「總量管制養蚵棚數」、「蚵棚申報及回收重罰管理」、「7~9 月颱風季禁止養蚵」、「逐年提高蚵農負擔清理費」、「禁用未包覆保麗龍浮具」等措施，針對未標示之蚵棚每棚處分 1 萬元，回收數量不及申報數量每棚處分 3 千元，並落實污

染者付費原則，106 年每棚放養收繳 400 元，並逐年遞增 100 元，逐步建立蚵農回收觀念，負起海岸清理環境責任。105 年度統計回收 8,944 棚蚵架，回收量達 5,366 公噸，回收率已達 97.42%，保麗龍回收 11,951 塊，回收量約 24 公噸。將原有回收養殖蚵棚獎勵金（每棚獎勵 250 元）改為補助購置改良浮具，逐步取代保麗龍，並規劃明年度前完成立法，規範浮棚養蚵禁用未包覆之保麗龍浮具，以根本解決養蚵保麗龍污染海岸問題，相關作法可提供其他縣市參考（如附件）。

從國外來的海漂垃圾方面，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長年受到海漂垃圾之影響，考量大陸海漂垃圾非屬離島當地居民產生，海漂垃圾之清除非屬地方性事務，為協助離島縣市因應大陸海漂垃圾問題，環保署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邀集 3 個離島縣市開會研商瞭解需求，並於 105 年 4 月 7 日核定「離島 3 縣市淨灘及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 5 年計畫」，自 105 至 109 年規劃補助離島 3 縣市新臺幣 4 億 2,477 萬 1,000 元，辦理淨灘、海漂（底）垃圾清除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轉運處理及資源回收等相關工作。在海漂（底）

垃圾清除方面，106 年度核定補助金門縣 996 萬元、連江縣 1,000 萬元及澎湖縣 1,334 萬 6,000 元，辦理僱工清除海漂垃圾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等工作，補助購置海漂垃圾清除機具，提升離島縣市海漂垃圾清除效能。

大陸沿海地區垃圾漂流至離島影響當地海洋環境問題，探究其來源係因大陸地區垃圾收集系統不完善，沿岸居民任意丟棄垃圾及養殖漁業廢棄物所致。環保署於 104 年 12 月偕同金門縣及連江縣環保局赴大陸地區參與「2015 海峽兩岸海洋論壇第二次合作推動小組會議」暨洽談推動兩岸區域合作進行海漂垃圾污染防治事宜，與大陸國家海洋局協商並獲初步共識。後續將配合政府兩岸政策，與大陸就兩岸推動海漂垃圾防治工作持續溝通協調，期能從源頭減少海漂垃圾的產生。

環保署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7.05.31



環保署為改善秋冬季節空品不良之情形，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以鼓勵公私場所自願調整產能（降載或產能重新分配）或提高防制設備操作效率，降低秋冬季節之污染排放。

環保署考量秋冬季節因大氣混合層高度降低及東北季風增強，境外污染物及大氣不利擴散等因素，導致空氣品質較夏季為不良，為使秋冬空品良好，擬透過差別費率方式，調升第一季（1 月至 3 月）、第四季（10 月至 12 月）費率，除公私場所排放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1 公噸以下適用基本費率外，其費率平均每公斤提高 2 元，揮發性有機物平均每公斤提高 5 元，以促使公私場所於秋冬季節主動降載、產能調整或提高防制設備操作效率，降低污染排放。另針對第一

季、第四季各污染物排放量調整至第二季、第三季者，提供經濟誘因，於季排放量較 103 年至 105 年相同季別之平均排放量達 90 % 者，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排放量維持適用原費率之優惠，如降載程度再低於 90%者，則按實際排放量與基準排放量比例，可再享優惠係數或減量係數之優惠。

本次費率公告後實施，亦即業者於 107 年 1 月申報 106 年第四季 (10 月至 12 月) 時適用，經估計配合此政策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減量可達 3,226 公噸/季，環保署希冀業者應全力配合秋冬季節空氣污染減量作業，以共同創造永續經營之環境，並善盡環保責任，以達經濟與環保雙贏的目標。收費費率詳細內容，可至環保署網站 (網址：<http://a0-0aout.epa.gov.tw/law/>) 「最新環保法規」網頁查詢。

從國際關注環境議題著手，運用國際環境夥伴

計畫，推動新南向環保外交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永續發展室

發布日期：2017.05.24



環境污染無國界，許多污染物質會隨著不同介質進行跨境污染傳輸，很難由單一國家解決，亟需藉由區域環境合作共同解決。爰此，自 103 年 4 月起，環保署、外交部與創始夥伴美國環保署共同合作，啟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

本(106)年 5 月 15 日美國環保署率團來臺，共同合作拓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項下之亞太地區汞監測網；環保署並藉此機會，與美國環保署共同邀請部分新南向國家代表召開「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圓桌會議」，向其介紹推廣「國際環境夥伴計畫」，亦請其分享各國所面臨環境挑戰，參加國家代表包含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等，與會代表分別提出其目前面臨或關切的環境議題，如垃圾焚化處理方式與標準、露天燃燒造成的跨境空氣霾害、法令制度的建構與本土化、

資源回收及環境教育等。

環保署表示未來將藉由臺灣多年來的環保經驗，從國際上關注的環境議題出發，結合我新南向政策，運用「國際環境夥伴計畫」，與新南向夥伴國家共同為亞太區域的空氣品質、資源永續利用、電子廢棄物管理、環境教育、大氣汞監測、環境犯罪、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議題努力，以提升區域的環境品質，並降低民眾環境健康風險。

環保署為強化事業產源管理，落實審查作業一 致性，擬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 辦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7.05.24



環保署因應 106 年 1 月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針對新法強化事業產源責任部分，預告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以期藉由明確之法令規定，落實產源事業管理，健全廢棄物管理制度。

環保署表示，廢棄物清理法修法後，大幅提升事業產源於廢棄物管理應負擔的責任，其中登載事業詳細營運資料及廢棄物產量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尤為重要。故本次預告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將原本審查參考指引中的審查流程、審查時間及相關審查原則，提升法律位階，並增訂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有效期限，及新

增撤銷、廢止之規定，以及事業產出特定廢棄物時，為確保後端去化無虞，應檢具委託清理合約書等強化措施，以期藉由明確之法令規定，強化事業產源管理，並可落實各地方政府審查作業之一致性，提升審查效率，健全整體事業廢棄物之管理。

最後，環保署仍希望事業產源能密切與合法的清除、處理機構共同合作，負起廢棄物妥善清理的責任並善盡企業責任，一起為守護環境盡一份心力。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或於預告日起 3 日 後 至 行 政 院 公 報 資 訊 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該署作為修法參考 (Email: isli@epa.gov.tw) 。

環保署為強化事業產源管理，落實審查作業一 致性，擬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 辦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7.05.24



環保署因應 106 年 1 月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針對新法強化事業產源責任部分，預告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以期藉由明確之法令規定，落實產源事業管理，健全廢棄物管理制度。

環保署表示，廢棄物清理法修法後，大幅提升事業產源於廢棄物管理應負擔的責任，其中登載事業詳細營運資料及廢棄物產量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尤為重要。故本次預告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將原本審查參考指引中的審查流程、審查時間及相關審查原則，提升法律位階，並增訂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有效期限，及新

增撤銷、廢止之規定，以及事業產出特定廢棄物時，為確保後端去化無虞，應檢具委託清理合約書等強化措施，以期藉由明確之法令規定，強化事業產源管理，並可落實各地方政府審查作業之一致性，提升審查效率，健全整體事業廢棄物之管理。

最後，環保署仍希望事業產源能密切與合法的清除、處理機構共同合作，負起廢棄物妥善清理的責任並善盡企業責任，一起為守護環境盡一份心力。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或於預告日起 3 日 後 至 行 政 院 公 報 資 訊 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該署作為修法參考 (Email: isli@epa.gov.tw) 。

預告修正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7.05.24



為量度水體品質，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環保署預告修正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增訂丁類及戊類陸域地面水體生化需氧量基準，加嚴乙類、丙類、丁類及戊類陸域地面水體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基準值，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重金屬類加嚴鎘、鉛、汞、硒基準值，增訂鎳環境基準，增訂「揮發性有機物」類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甲苯、1,1,1-三氯乙烷、三氯乙烯、苯、酚等 8 項化學物質環境基準，及「無機鹽」類氰化物環境基準。

環保署指出本標準為環境基準，為保護水體水質並使其有明確之管理目標，特參考國際地面水體水質相關環境基準，修正檢討國內現行規定。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部分，考量生化需氧量高將消耗溶氧誘發臭味，影響水體環境品質，

故增訂丁類及戊類陸域地面水體生化需氧量基準，並加嚴陸域地面水體 pH 環境基準值。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部分，重金屬因具累積性，參考飲用水水質標準檢討加嚴鎘、鉛、總汞、硒環境基準值，以保護人體健康，並篩選多國已訂基準、健康風險較高、國內有較高檢出率或使用之物質，增訂鎳、氰化物及四氯化碳等 10 項污染物環境基準。並參考歐盟、日本、南韓等國家地面水體水質標準，同時參酌飲用水水質標準、放流水標準，綜合評估國內水體水質現況及檢驗技術等，訂定環境基準值。相關環境基準值自修正發布日起施行。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該署作為修法參考 (Email:yicchien@epa.gov.tw) 。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檢測資料線上申報制度即將 正式實施!!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污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7.05.24



環保署為提高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正確性與推動申報資料電子化作業，於 106 年 5 月 23 日發布「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下稱作業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之施行令，並將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土壤污染評估調查檢測資料線上申報制度。

環保署表示，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8 條規定，讓與人應於土地移轉前向環保局申報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另依土污法第 9 條規定，公告事業應於設立、變更與歇業前向環保局申報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土污法第 8 條規範之讓與人（包括自然人），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時，請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SGM 系

統)之線上申報平台(網址為 <https://dpi.epa.gov.tw>) 登入填報；另依土污法第 9 條申報之公告事業，為簡便事業申報環保文件作業，將統一由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 (EMS 系統) 登入填報 (網址為 <https://ems.epa.gov.tw/>)。

環保署再次表示，讓與人與事業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可加快資料與訊息傳遞時間，掌握審查進度；填報時由系統自動檢核表單填報內容，提升申報資料正確性，降低錯誤與退補件發生；且附件資料亦採電子化上傳作業，可節省報告印製紙張使用量，為環保貢獻一份心力。

環保署再次提醒，由於土壤污染評估調查檢測資料線上申報制度即將於今 (106)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近期亦將陸續發布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說明文件與辦理宣導說明會，請各界密切留意相關訊息並即早準備。

建構環境教育區域合作 奠定全球環境教育合作藍圖

作藍圖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7.05.24



我國環保署及美國環保署「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邀請來自 12 國共約 22 名政府官員及非政府組織等環境教育專家學者，於 5 月 24 日及 25 日在日本大阪市聯合國國際環境科技中心召開「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諮詢顧問團會議」，規劃全球及區域之環境教育合作，建立環境教育網絡，以建構永續發展的未來。

此次會議由我國環保署及美國環保署合辦，日本大阪市國際合作計畫經理三原真先生、聯合國環境署國際環境科技中心主任 Keith Alverson 博士等亦受邀出席致詞。我國出席代表為環保署王欽彥簡任秘書，他於開幕時致詞表示，環境教育的區域合作需要不分國界國籍，大家共同攜手合作，才

能為子孫後代創造永續的未來。另，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謝銘宏課長亦出席開幕式。

此次於日本大阪市召開之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會議參與之官員及專家學者，分別來自英國、荷蘭、俄羅斯、波札那、印度、墨西哥、澳洲、日本、美國及我國等 10 個國家，其中 2 位來自聯合國環境署、13 位非政府組織代表、5 位政府代表。會議除就日本環境教育經驗進行交流，各國專家學者亦探討環境教育計畫跨國合作之可行性，以吸引更多環境教育頂尖團隊參與，並討論整合區域環境教育網絡，制定各國環境教育連結策略與線上互動資源之開發，以有效運用各國成功環教案例及建立交流合作模式，奠定全球環境教育永續發展的基礎。

過去 24 年來，環保署與美國環保署在外交部與美國在台協會的協助下，建立了深厚的夥伴關係，本次會議將能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推動我國環境教育和全球的合作關係。

海底垃圾清除總動員 許海洋環境一個未來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7.05.23



環保署為響應 6 月 8 日「世界海洋日」，訂於 6 月 4 日（星期日）串聯全國 19 個臨海縣市共同辦理「海底垃圾清除總動員」淨海活動，號召各地潛水人員一同清除海底垃圾，同時由各縣市辦理「環保艦隊」之授旗儀式，活動中並結合海洋環境教育，推動「限塑 減塑 無塑」的理念，落實源頭減量，減少進入海洋的垃圾。環保署已建置本次「世界海洋日」活動宣傳網站(<https://goo.gl/ijevMd>)及臉書粉絲專頁(<https://goo.gl/F5ikiM>)，歡迎大家多多參與及分享連結，一同來關心我們的海洋環境。

西元 1992 年在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的「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上，首次提出世界海洋日(World Oceans Day)概念。聯合國在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 屆聯合國大會通過第

111 號決議，指定 6 月 8 日為「世界海洋日」，自 2009 年起列入官方正式節日。據估計目前全世界海洋中的塑膠垃圾有 1 億 5,000 萬公噸，再不減量，到了 2050 年海裡的塑膠垃圾將會比魚還多。因此，聯合國希望各國都能藉由世界海洋日關注人類賴以生存的海洋，審視全球性污染和魚類資源過度消耗帶給海洋環境和海洋生物的不利影響，喚起各界對海洋的關注。

環保署於民國 78 年曾辦理「海豹計畫」淨海活動，本次活動是相隔 28 年後再次舉辦，並結合世界海洋日與各地方政府一同參與這個全球性的活動。本次主場規劃於基隆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潮境公園舉行，活動當日將由李應元署長、林右昌市長、各界貴賓及民眾共同參與，並有 100 位以上的潛水人員進行潮境海灣淨海作業。各地方政府亦積極規劃籌辦，除了潛水淨海之外，當日各地將同步成立環保艦隊及舉辦授旗儀式，宣導船舶出海作業時將其所產出之資源回收物及廢棄物攜回岸上，並結合兌換獎勵機制提高參與誘因，減少廢棄物進入海洋變成海洋垃圾。預計本次世界海洋日活動，全國至少有 730 艘船舶加入環保艦隊與 420 名潛水員

投入淨海工作，共同為海洋環境盡一分心力。

環保署表示，除了持續推動淨海及淨灘外，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更是重要，環保署持續推動「限塑」政策，呼籲民眾從生活中落實「減塑」，進而邁向「無塑」的願景。各地活動當日亦規劃環境教育的專題知識區及親子遊戲區，透過互動式學習及實際參與，讓大小朋友都能親身感受海洋垃圾的嚴重性，了解保護海洋環境永續發展的重要性。聯合國對於每年的世界海洋日都會賦予不同的主題，今年的主題是「我們的海洋，我們的未來」"OUR OCEANS, OUR FUTURE"，呼應這個主題，環保署邀請大家在 6 月 4 日當天一同來共襄盛舉，許海洋環境一個更美好的未來。

環保署關切臺中市河川水域 臺中市梧棲大排

水質改善工程動土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7.05.23



梧棲大排河清將現！環保署補助臺中市政府推動梧棲大排水質改善工程，今日(5/23)在水保處處長葉俊宏及市長林佳龍的福證下動土，改善梧棲大排河川水質。

梧棲大排水質改善工程總經費約新臺幣 1.18 億元，其中環保署補助約 6,500 萬元，規劃於舊五福圳、竹林南溪以及大庄橋上游右岸等三處設置污水截流設施，每日截取 1 萬公噸的生活排水，設立大興停車場的礫間現地處理設施納入處理，預計可將水質狀況從嚴重污染降至中度污染。處理後的放流水，將部分流入梧棲大排下游，維持大排基流量並優化梧棲大排水體水質，部分排入大興橋取水堰上游進行農田灌溉用水的補充。本工程水質淨化設施採地下化設計，並另

外在處理後的清水出流端設置一座小型生態水池，藉著放流水池內飼養觀賞魚類，讓民眾瞭解感受水質淨化處理的成效，並達到環境教育的理念。

梧棲大排匯集了沙鹿區及梧棲區之生活污水，隨著人口增加造成水質逐漸惡化，近年亦常發生魚群暴斃事件。為使周圍民眾擁有舒適、有品質的水域空間，環保署補助臺中市政府推動梧棲大排水質改善工程，一步步朝向提供市民更安全健康活絡的水環境邁進。

環保署表示，104年起開始徵收事業及工業區的水污費，部分已投入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今年亦已將畜牧業列入水污費徵收對象，期藉污染者付費，讓大家從源頭削減污染量，並將徵收的水污費挹注在河川污染整治工作，希望民眾能支持水污費的徵收，全民一起來改善我們的水環境。

葉處長表示，環保署積極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透過現地水質淨化處理，逐步改變都會區河川水質，除了還河川一

個乾淨清澈的形象，也藉由市區水域環境的再造，提高市民的生活品質。

環保署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評制度」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7.05.17



行政院林全院長指示檢討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制度，使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率，以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評制度。環保署表示，藉由該署所推動之調整行政程序措施、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子法等環評精進策略與作為，強化環評篩選功能與審查效率，提升環評審查公信力，期能達成於 6 個月~1 年間即完成環評審查之目標。

環保署說明，有關環評相關法規之修法作業，該署分別於 106 年 3 月及 4 月預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等環評子法修正草案，而針對社會各界所關注之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法作業，環保署表示

預計將於 6 月底前提出修正草案，修法方向如下：

一、強化政策環評功能，引導個案開發：以專章規定政策環評，將政策環評與開發行為個案環評相連結；個案開發行為若符合已實施政策環評之政策，於一定條件下，得簡化環評審查程序，並得不受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定表列進二階之限制。

二、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將環境保護因素內化至各機關，強化開發許可決策程序應將環境責任納入考量；並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評書件時，應將開發行為與上位政策之契合度、區位篩選之合理性，以及環評書件資料之正確性等納入應確認事項。

三、明確「補正及展延」機制：如果環評書件有資料闕漏、實問虛答致審查認有應補正情形時，明定補正期限、展延 1 次為限，並依開發單位所提具體理由為準駁之判定，逾期則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

四、檢討環評審查結論效期：檢討環評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明定環評審查通過後逾 5 年未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送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環評審查通過後逾 10 年未開發，其審查結論失其效力。

五、修訂環評追蹤監督機制：檢討訂定環評追蹤監督退場機制，一般開發行為經一定期間，屬影響輕微且無違規紀錄者，回歸相關環保法規管制；開發規模較大且影響廣泛之開發行為，加嚴追蹤監督作業。另考量環評法為預防性法規，開發行為環評審查通過後，對已有專業管制法規部分，評估回歸較環評法更為專業之管制法規管制。

六、配合司改國是會議結論：依司改國是會議結論，將不法利益追繳與罰鍰併行、吹哨者條款及公開環境數據資訊納入修法範疇。

臺美合作共同拓展亞太地區汞監測網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7.05.15



環保署與美國環保署於 106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國立中央大學共同舉辦「第 6 屆亞太地區汞監測網年會」暨「2017 大氣汞監測訓練研習會」，會中有來自美國、加拿大、韓國、越南、泰國、印尼、蒙古、菲律賓及孟加拉等共 10 國的環保部門及學術研究人員代表與會，探討汞監測相關議題。署長李應元及美國環保署幕僚長 Martin Dieu 共同主持開幕儀式，由我國提供越南及菲律賓各 1 套汞濕沉降採樣器，深化我國與東南亞國家汞監測合作。

環保署表示，我國自 95 年設立鹿林山背景測站迄今，已累積 10 年以上大氣汞監測資料，且於 101 年與美國簽署合作協定加入大氣汞監測網 (AMNet)，成為亞洲第 1 個加入大氣汞監測網的國家，監測技術與世界先進國家同步。103

年與越南、泰國及印尼進行先導型研究(Pilot Study)，提供泰國 1 套汞濕沈降採樣器，截至目前為止泰國已送 113 個樣本來臺分析，對於建置東亞區域性汞監測大有助益。今年的會議主要以培訓東亞夥伴國之汞濕沈降採樣及分析技術為主軸，除安排各國代表參訪我國環境監測技術中心及汞分析實驗室外，並就我國超微量汞分析實地操作訓練，提升夥伴國汞監測資料品質保證及管制(QA/QC)品質，。

環保署同時說明，藉由我國所建構之環境監測及技術聯合中心，持續協助亞太地區夥伴國家建構汞監測採樣分析技術，夥伴國家人員培訓及區域資料交換合作，可共享東亞國家之汞監測數據及資訊，拓展我國環境監測及檢測產業。

環保署頒獎表揚低碳永續與氣候變遷 39 個績

優地方單位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7.05.12



環保署今(12)日下午 2 時假臺南市南區金華里金華公園，由蕭主任秘書慧娟頒獎表揚落實低碳永續建構的各級績優地方政府，獎勵其推動節能減碳與永續發展的亮麗成果，並參訪金華里銀級低碳社區，除驚豔社區民眾自發且不斷地創新推行低碳永續措施的斐然績效，也勉勵社區里民成為低碳種子，帶領並協助其他社區學習低碳家園建構。

環保署表示，打造低碳永續家園需賴全民共同參與，將節能減碳理念，轉化從日常生活的食、衣、住、行、育、樂來具體實踐且持續推行。因此該署輔導並鼓勵村里、鄉鎮市區及縣市等各級地方政府，全面從「生態綠化」「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綠能節電」及「永續經營」等

面向採行低碳行動，進而提出執行成果，來參與低碳永續家園「銀級」與「銅級」的評等。歷經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書面與現勘審核，本次（統計期間為 105 年 4 月至 106 年 5 月 10 日）新取得銀級評等者包括宜蘭縣、臺南市、臺南市官田、柳營、學甲與玉井區，及臺北市劍潭里等 17 個村里，另高雄市與金門縣則獲得銅級評等；合計 25 個單位。

在低碳家園的建構上，強調的是因地制宜、多元而豐富的發展空間，因此配合區域環境特色、人力與經費資源條件，各參與單位展現出不同的亮點項目；例如宜蘭縣強調綠領技術人員的教育培訓，並透過跨局處與結合多個社區開發的綠色博覽會與套裝低碳旅遊行程，發展出在地綠色經濟的推動模式；臺南市則是第一個制定執行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的地方政府，藉法令規範市府各單位在城市低碳建構的業務權責，而全方位推動低碳城市的管理與實踐低碳教育、低碳生活；金門縣結合戰地文化與減碳發展，保留傳統閩南建築聚落與藝術美化社區，型塑獨特的低碳社區特色，另鼓勵裝置太陽能熱水系統，安裝普及率超過 10%，冠居全國；高雄市利用陽光城市特點，透過成立專案推動辦公室、鬆綁法規、提供

融資貸款與配套獎勵措施等，鼓勵建築物裝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僅避免與逐步減少民眾頂樓加蓋違建，同時帶動建築業興建光電社區及太陽光電相關產業發展；而彰化縣大有村與臺南官田里則分別利用廢棄木材與菱角殼製成生物炭回歸農田使用，進而生產在地品牌的金碳米及菱炭手工皂、木醋液等產品，為體現循環經濟的最佳註解。

此外，本次典禮同步表揚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績優的 6 個直轄市環保局及新竹市、新竹縣、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與金門縣等 8 個縣市環保局，並頒發 30 萬元獎勵金，肯定在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與碳中和工作的優異績效，蕭主秘也嘉許各地方政府進一步提升因應氣候變遷的整體推動能量，共同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的減量目標。

蕭主任秘書慧娟致詞時特別提及，選擇在臺南市金華里舉辦頒獎典禮，不僅因臺南市政府與活動地點所在的金華里都是目前認證評等最高等級的銀級獲獎單位，金華里更是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2011 年認證的「國際宜居社區」(LivCom Awards)。蕭主秘以金華里成功舵手 - 9 屆連任里長柯崑城先生「經營大臺灣，要從小社區開始」的核心價值名言勉勵，社區減碳成效也許量少但卻相當多元，而且社區是最貼近民眾的生活聚點、也是環境教育的基礎場域，因此期許銀級與銅級社區都能帶領鄰近村里社區共同推廣節能作為，擴大低碳績效。

頒獎典禮現場，環保署也與 22 個地方政府合作設置展示攤位，邀請社區展出具低碳、自然、環保的特色農產或文創產品等，期望藉由推廣與支持社區農特品，提升其附加價值，而能成為社區可自主營運的經費來源，也作為持續建設低碳永續家園的基礎。

註：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目前僅「銀級」與「銅級」等 2 個評等等級；頒獎名單如附件。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

草案預告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7.05.12



為實際反映汽油及柴油車排放細懸浮微粒 ($PM_{2.5}$) 排放量，並加強管制及改善，環保署將調整車用汽油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為每公升 0.3 元，車用柴油為每公升 0.4 元，以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所徵收的經費將專用於改善柴油車及汽油車污染排放，達到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環保署分析國內各類污染源對 $PM_{2.5}$ 濃度影響，移動污染源占整體 $PM_{2.5}$ 總量約 30-37%，主要來自於尾氣中之原生性細懸浮微粒及揮發性有機物、氮氧化物等前驅物。現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並無考量移動源所排放之 $PM_{2.5}$ ，基於外部環境成本內部化、經濟誘因及管制需求，目前移動源空污費費率確有調整增加之必要。經該署分析車用汽柴油

用量及所排放之 $PM_{2.5}$ 總量，擬調整車用汽油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為每公升 0.3 元，車用柴油為每公升 0.4 元。

本次預告相關資料於即日起詳載於行政院公報網站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民眾可逕自上網參閱。對於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歡迎於本草案公告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 (Email : hchchen@epa.gov.tw)。

環保署重新預告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7.05.12



為加強關注化學物質用於食品安全之管理，促進「食安五環」之第一環「源頭控管」，從源頭進行化學物質的管理，創造安全、永續的化學物質環境，環保署化學局進行修正現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擴大管理關注化學物質、強化主管機關查核權限、增加跨部會協調機制、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等。

此外，為保有擴大列管關注化學物質之目的，同時維持社會大眾對既有第一至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模式之認知，除維持現行第一至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規定之外，另增列關注化學物質專章規定，環保署業已調整 106 年 4 月 17 日預告之草案內容，並重新預告，再次廣納各界意見。

環保署說明，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以利擴大列管物質數量並進行分級管理，以掌握物質流向，同時強化主管機關查核權限。

二、加強主管機關就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關注化學物質及應登錄化學物質運作，明定查核權限。

三、為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與法規，健全我國整體化學物質管理，強化橫向溝通聯繫機制，建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諮詢會報」。

四、籌措因擴大管理化學物質之經費來源，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增列化學物質基金之徵收目的、對象、用途等事項。

五、強化環境事故應變諮詢體制，以及檢視現行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主管事項。

六、導入吹哨者條款、證人保護、民眾檢舉、公民訴訟及追繳不法利得等制度。

本次預告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

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網址：<http://a0-oaout.epa.gov.tw/law/index.aspx>) 查詢參閱，

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

(傳真號碼：(02)2325-3865、Email：chlinwu@epa.gov.tw)

中央地方聯手拂曉出擊 揪出臺南鹽水溪污染

元凶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7.05.11



環保署今(11)日清晨會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拂曉出擊，聯合稽查臺南市永康區疑似違法之電鍍工廠，當場找出暗管並以怪手開挖，查獲1家不肖業者繞流排放未經處理之電鍍廢水，督察人員現場以快篩試劑確認重金屬超標，除將業者依涉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刑責移送法辦外，現場已責令立即封管，後續將依法裁罰並追究不法利得。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今年執行「106年度臺南市高污染潛勢事業深度督察計畫」，發現永康區內鹽水溪畔15號水門經常排出綠色廢水，經檢測廢水水質含有大量重金屬，顯示有不肖業者非法排放廢水，經溯源分析

沿岸上游列管事業製程及廢水特性，鎖定一可疑對象，並與環保局多次以例行性稽查檢視其廢水處理設施，確認該公司為偷排未妥善處理廢水之高風險事業。

因業者偷排時間非常短暫，且難以掌握具體事證，後續經長期監控日夜埋伏清查水門附近箱涵及側溝廢水流向，終於掌控不肖業者偷排廢水的頻率及時間。該署南區大隊於今(11)日清晨會同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及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共動員 25 人於附近守候埋伏，發現附近側溝有電鍍廢水排出，見時機成熟即兵分 4 路同步進行稽查蒐證，其中 3 組人員同時進行工廠上游、繞流點及下游 3 處廢水採樣蒐證作業，另 1 組人力則進入廠內進行稽查蒐證，查獲業者以手動開關控制馬達，將原廢水抽送至預設之暗管，督察人員現場僱用怪手開挖，確認廢水直接排入廠外側溝，並利用重金屬快篩劑檢測，發現廢水含有高濃度重金屬鎳及鉻，現場隨即責令業者以水泥予以封管，後續將持續追究其不法利得。

環保署表示，繞流排放未經妥善處理且含有害健康物質廢水的不肖業者，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移送法辦追究

刑責，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同法最高亦可裁罰新臺幣 2,000 萬元，並依法處停工。環保署再次呼籲事業應妥善處理事業廢水，切勿以身試法，環保單位若查獲不法，將會處以重罰並追繳不法利得，以保護國民生活環境。

環保署說明廢污水藥物和個人保健用品調查現

況及作為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7.05.10



環保署為維護良好水體水質品質，曾辦理廢污水藥物和個人保健用品(Pharmaceuticals Personal Care Products，以下簡稱 PPCPs) 檢測分析，以掌握新興污染物排放情形，調查顯示多數 PPCPs 殘留濃度介於奈克/公升至微克/公升 (ppt ~ ppb)，與國外文獻檢測值類似。

另有關媒體指出民眾將 PPCPs 亂丟沖馬桶，導致水體無法有效分解之問題，據國內外研究顯示 PPCPs 濃度甚微，通常無法再藉由一般之廢水處理技術降低濃度，故各國均未將 PPCPs 列入放流水管制標準，管制趨勢均自源頭減量，以降低進入水體之風險。

環保署強調，未來將持續追蹤國外事業廢污水 PPCPs

等新興污染物管制動態及加強進行國內醫院廢污水調查，後續將依國外管制現況及國內調查結果，研析水污染管制方式或標準，以促進水體清潔。此外，環保署呼籲民眾過期藥品要回收，或隨垃圾妥善清除處理，千萬不要丟入水體，污染水源，大家共同以行動愛護環境。

環保署提前全面禁用石綿之時程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7.05.10



石綿為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歸類之一級人類致癌物質，環保署前於 101 年 2 月 2 日公告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用於剎車來令片之製造，其餘用途目前均已禁止。環保署表示，因應環境變遷、毒理資料及國際管理趨勢，經評估國內現況及環境背景，為有效降低作業勞工及民眾暴露風險，特規劃提前全面禁用石綿。

本次修正提前全面禁用石綿期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用於剎車來令片之製造。但本公告修正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剎車來令片製造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公告已依行政程序法完成草案預告、公聽暨研商等行政程序，相關資料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

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並刊

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站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歡迎各界瀏覽參閱。

環保署觀塘工業港環現差初審會議改期說明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7.05.09



環保署原訂於明(10)日舉行「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以下簡稱觀塘工業港環現差) 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環保署為強化生態保育評估，於今年 4 月 21 日增聘林幸助 (專長領域為濕地生態)、范光龍 (專長領域為海洋環境) 兩位教授擔任專案小組外聘專家學者。但林幸助教授於今天上午，以電話向環保署辭退參與專案小組，並表示將接受開發單位中油公司邀請，於明日初審會議作為開發單位列席方發言。

環保署為確保環評審查公正性，同時補邀其他專家學者擔任專案小組成員，明日觀塘工業港環現差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將改期舉行，敬請見諒。

環保署預告修正「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

強化水質管制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7.05.04



環保署於 106 年 4 月 27 日預告修正「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強化採取海洋放流管線排放廢（污）水至海洋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穩定性及效能，以提升海域環境品質。

環保署指出，部分公共下水道所收集處理之生活污水，因同時有收集截流設施排入之廢（污）水，以及建築物之化糞池未敲除等因素，導致污水處理廠進流原污水之懸浮固體、生化需氧量和化學需氧量等水質項目，低於原先設計值甚多。為促使事業善盡妥善處理責任，研擬本標準修正草案，加嚴懸浮固體、生化需氧量和化學需氧管制限值，新設立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發布日施行，既設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既設對象若需進行工程改

善以符合加嚴後之管制限值者，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至 109 年 3 月 1 日施行。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該署作為修法參考 (Email:cfteng@epa.gov.tw) 。

精進環境監測，環保署與氣象局簽署合作協議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7.05.04



環保署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簽署「環境品質監測及預報作業技術合作協議」，結合氣象局技術資源，提升空氣品質模式 3 倍運算時效，增加預報時空解析度及準確度。簽署合作協議後，氣象局將協助該署發展衛星資料對環境監測應用，強化氣膠反演、沙塵及生質燃燒分析，即時追蹤東亞霾害或大陸沙塵等跨境傳輸事件，並可運用衛星遙測提供火點資料，監控異常高溫燃燒事件，充分發揮機關間資訊交流的加乘效果，共享政府資源。

環保署表示，氣象條件是影響空氣品質的關鍵因素，該署運用中央氣象局天氣資料整合暨即時預報系統(Weather Integration and Nowcasting System, WINS)，獲得即時地面觀測資料、地面及高空天氣圖、高時空解析衛星雲圖、雷

達回波圖等天氣資訊，分析局部環流及綜觀尺度氣象條件。為強化空氣品質預報資訊精緻度，與氣象局簽署合作協議，運用氣象局超級電腦運算資源進行空氣品質模式分析，結合高解析度區域模式分析預報場資料，大幅提升預報資訊的時空解析度，可因應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不佳期間的緊急應變需求。

另外，環保署已結合氣象局發展衛星遙測資料，引進新式演算法與影像處理技術，利用日本向日葵 8 號(Himawari-8)地球同步衛星每 10 分鐘高時間解析度與多頻譜影像的資料特性，以彌補現有繞極軌道衛星每日僅有 2 次觀測的不足，增加開發火點、氣膠光學厚度、東亞霾害與沙塵色調強化等衛星反演產品，強化東亞污染跨境長程傳輸追蹤及後續環境監測應用。

環保署表示，雙方合作協議除了促進空氣品質動力預報模式的作業效能、強化衛星遙測技術對環境監測應用外，並依作業需求進行海象、氣象監測與預報資料的交換，使雙方

的觀測資料能發揮最大的互補效用，以促進環境測報資訊的應用。

環保署預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7.05.02



環保署檢討現行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制度，並規劃短、中、長程之精進策略，其中短程精進策略為提出子法修正草案，包括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等，以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評制度。

環保署說明，本次「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主要為重新檢視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程度，影響程度較大者，落實要求實施環評，影響程度較小者，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管理，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定開發行為「興建」及「擴建」定義，並刪除以挖填土石方認定應否實施環評，以減少認定爭議。

二、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宣示「特定農業區」應儘量避免變更使用，環境敏感區位「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修正為「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範圍約增加 10 萬公頃。

三、工廠設立或園區開發位於台糖公司釋出之土地，不分規模均應實施環評之規定，因考量台糖公司釋出之土地性質各有不同，非均屬優良農地，增訂但書規定在一定規模以下，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優良農地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者，可免實施環評。

四、礦業權展限屬新權利之賦與，明定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與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擴大核定礦業用地標準一致，位於特定環境敏感區位或達一定規模以上，應實施環評，並加嚴探礦、採礦及土石採取應實施環評之規模。

五、都市土地屬已高度開發地區，考量都市計畫審議項目與環評審議多有重疊，如環境保護措施、景觀、交通影響、日照、風切...等，爰部分都市土地內之開發行為，包括社區、高樓建築、舊社區更新、旅館、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工商綜合區、大型購物中心、展覽會、博覽會、展示會場、地下街等可免實施環評，其環境保護之規範回歸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環保法令規定管理。

六、申請廢棄物再利用者多為已開發之既有工廠，配合循環經濟政策，再利用廢棄物為生產原料，回歸工廠與廢棄物清理法等法令管理，廢棄物再利用行為，免實施環評。

七、合理化再生能源規定，增訂設置地熱發電機組應實施環評之規模，並放寬屬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未達 2000 瓩，可免實施環評。

八、鑑於高雄氣爆之石化管線災害，加嚴天然氣或油品

管線，以及都市土地之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應實施環評之規模，並新增「天然氣貯存槽」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規定。

九、濕地保育法之明智利用，與一般環境敏感區位限制開發不同，增訂位於重要濕地之開發行為，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者，免實施環評。

十、刪除工廠變更改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應實施環評規定，回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管理。

另配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正，一併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適用備查及變更內容對照表之變更事項。

二、刪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環評法第 16 條之 1 所稱開發許可之規定，避免無法發揮環評法針對開發行為超

過一定時間尚未進行之情形所作特殊限制，回歸母法通盤檢討。

三、配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正，檢討修正主管機關之分工及應進行第二階段環評之開發行為。

本次預告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eiadoc.epa.gov.tw/>)，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報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一同關心國內環評制度精進議題。(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733 或 2735·傳真號碼：(02)2371-3217·Email: yhschang@epa.gov.tw、ysluo@epa.gov.tw)

點閱數： 9537

環保署長視察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管制作為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7.05.02



近期高屏地區氣溫上升進入臭氧空品不良好發季節，環保署長李應元於今(2)日再次前往高雄仁武、大社地區視察工廠空氣污染管制情形，啟動對臭氧前驅物排放工廠的勤查重罰，展現努力改善空品不良之決心。

環保署分析空品測站資料發現高屏地區臭氧污染超標季節，隨氣溫上升好發於 4 月至 5 月間，且其主要前驅物揮發性有機物需加速減量改善，已啟動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之相關管制作為。如加強石化業及表面塗裝相關產業製程排放管制，加速汰換二行程機車等。

李署長為啟動對臭氧前驅物尤其排放揮發性有機物 (VOC) 工廠的勤查重罰，親自帶隊結合中央及地方稽查人員，

並應用無預警遠端監測儀器(紅外線 VOC 氣體成像儀)快速且大規模查核工廠設備元件洩漏情形，發現有洩漏點立即進廠稽查，輔以標準 VOC 檢測設備測出數據據以告發處分，讓污染無所遁形且達污染減量之效果。本次高雄市環保局先提出仁大工業區內有洩漏風險的工廠，搭配本次稽查已查獲大社工業區石化業者有設備元件洩漏違規情形。李署長對於高雄市環保局加強工廠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之稽查成果表示肯定，並宣示啟動臭氧前驅物排放工廠的擴大稽查，務必讓臭氧污染持續改善。

環保署指出，近年加嚴石化業排放標準並針對高屏地區主要污染源落實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從歷年潮州站及小港站臭氧最大值超過 120ppb 日數及臭氧 8 小時最大值超過 86ppb 日數顯示，已有大幅降低，污染持續改善中，環保署將持續加強重點區域工廠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除不定期架設相關監檢測工具與投注稽查量能以揪出不法外，並將持續積極與地方環保局共同合作落實各項措施，以有效提升整體環境空氣品質。

環保集點加碼送！週末綠色消費可得 10 倍綠

點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考處

發布日期：2017.05.01



環保集點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今年底，只要民眾於週休二日至與環保署合作的賣場或網路購物平台選購綠色商品，就可獲得 10 倍綠點。

環保署表示，民眾以手機下載「環保集點」APP 或上環保集點網站 (<https://www.greenpoint.org.tw/>) 註冊會員帳戶，除了搭乘大眾運輸可以得到綠點外，平常到大潤發、愛買、台糖量販店等店家，或東森購物網、新竹物流 H 快購網等網購平台購買衛生紙、清潔劑、保溫杯、保鮮盒、食用油等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依照產品定價每 1 元也可集 1 點。

環保署說，為了鼓勵民眾選購綠色商品，該署推出週休

二日綠色消費點數 10 倍送活動，民眾於每星期六、日前往合作賣場購買綠色商品，1 元可集 10 點。另外，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前 2,000 名綁定指定通路會員帳戶或會員卡的環保集點會員帳戶，另可獲得 2,000 綠點(限該張卡片或該會員帳戶首次綁定，並且每個環保集點帳戶限得 1 次)。

此外，環保署自 106 年 4 月 26 日起至 6 月 13 日止，配合交通部觀光局「2017 生態旅遊年」推廣國內生態旅遊，環保集點會員只要在網站或 APP「電子優惠券」內點選「生態旅遊抽獎券」，並且實際參加該旅遊行程，就可以獲得綠點抽獎資格，總獎項高達 1,000 萬綠點。

環保集點各項活動的參與方式，請至環保集點網站查閱詳情，或撥打環保集點客服專線(02)26519502 洽詢。